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0-09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15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2010年11月26日上午，在公司三楼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出席会议的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12.6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会议在审议该项议案时，根据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原钢先生、程志光先生、陈立杰先生回避表决。与会的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发行的一年期短期融资券126,000万元，由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委托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代理拨款给本公司，使用期限为1年。资金使用利率拟按4.418%，资金使用费为5,566.68万元；手续费为代拨款本金的万分之三，共37.8万元。委托代拨款涉及的关联交易额为资金使用费加上手续费，合计5,604.4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5%，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认为：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该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该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6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项议案。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0-092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15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2010年11月26日上午，在公司三楼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五人，实到监事五人，出席会议的监事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审议《关于公司拟使用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12.6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项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宜事前告知了我们，同时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后，获得了我们的认可，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该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公司降低融资成本。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0-093

关于公司拟使用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短期融资券的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方介绍

（一）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集团"）

经济性质：国有独资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3号楼

法定代表人：陆启洲

注册资金：120亿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3773(4-4)

税务登记证号码：京税证字110104710931053

经营范围(主营)：实业投资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及检修；电能及配套设备的销售；工程建设与监理；招投标代理；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电力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培训；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保境外工程和境内工程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设备和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二）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3号楼6层

法定代表人：孟振平

注册资金：500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1008538022

经营范围(主营)：经营集团成员单位的下列人民币金融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理财和融资顾问、信用签证及相关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等。

二、关联关系

中电投集团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公司是中电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中电投集团及财务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鉴于2010年第四季度国家采取了适度收紧的货币政策，各大商业银行在信贷资金流向方面采取了收紧的措施，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小火电企业的贷款压力将加大，面临融资困难局面。

根据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为降低公司融资成本，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稳定资金周转，在实际控制人中电投集团支持下，拟使用中电投集团12.6亿元一年期短期融资券，利率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息方式为利随本清。

四、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使用中电投集团发行的一年期短期融资券126,000万元，由中电投集团委托财务公司代拨款给本公司，资金用途主要为偿还本公司部分到期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等。本公司与中电投集团、财务公司签署《委托代拨款协议》，扣除资金使用的其他费用37.8万元，财务公司一次性代拨款125,962.2万元。

2、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1）资金使用利率及资金使用费

资金使用利率按年息4.418%计算，较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20%，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拨付资金起息日与中电投集团之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起息日为同一日。资金使用费为5,566.68万元。在委托代拨款协议有效期内，如遇中电投集团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利率调整的，公司将与中电投集团和财务公司一起协商确定资金利率调整事宜。

2）资金使用的其他费用

资金使用的其他费用系财务公司代中电投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拨款的手续费，由公司承担并支付给财务公司。手续费为代拨款本金的万分之三，金额为37.8万元。手续费于放款日收取，委托代拨款发生逾期后，按逾期时间计收手续费，在归还贷款时一次性计收。

3、本次委托代拨款涉及的关联交易额为资金使用费加上手续费，合计5,604.4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5%，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可以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较同期银行贷款降低融资成本约1,400万元，可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未来的盈利能力具有良好的促进作用，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及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六、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专项意见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认为：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该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产业结构调整，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09　　证券简称：达意隆　　公告编号：2010-035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11月26日上午10点整在广州市萝岗区云埔一路23号公司办公楼一号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1,987,9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11%。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颂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审议时对董事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实行差额选举，应选举非独立董事共4名，本次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共5名，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情况如下：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颂明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1,987,977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当选。

（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钢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1,987,977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当选。

（3）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孔祥捷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0,425,953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0股反对，0股弃权，当选。

（4）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祖印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1,785,177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0股反对，0股弃权，当选。

（5）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肖林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764,824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0股反对，0股弃权，未当选。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审议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采取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已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后无异议，可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独立董事候选人：余应敏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1,987,977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当选。

（2）独立董事候选人：ZHONGZHANG（张忠）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1,987,977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当选。

（3）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伯侨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1,987,977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当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委派刘碧华律师和张平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09　　证券简称：达意隆　　公告编号：2010-036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18日以专人送达、邮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11月26日下午13:00在广州市萝岗区云埔一路23号公司办公楼一号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亲自出席董事5人。独立董事ZHONGZHANG(张忠)先生、董事孔祥捷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亲自出席，分别委托独立董事余应敏先生、董事赵祖印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颂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颂明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张颂明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2年。（简历后附）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钢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陈钢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2年。（简历后附）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张颂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请张颂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2年。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孔祥捷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请孔祥捷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2年。（简历后附）

五、会议审议了《关于聘请肖林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肖林女士的有关资料已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后无异议，可以提交董事会审议。该议案，董事会对肖林女士被提名担任的两项职务进行了逐个表决（简历后附），表决结果如下：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一致同意聘任肖林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2年。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一致同意聘任肖林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2年。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赵祖印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请赵祖印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2年。（简历后附）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讨论的《关于聘请张颂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请孔祥捷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请肖林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及《关于聘请赵祖印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颂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孔祥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肖林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赵祖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0年11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七、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成立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简历后附）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余应敏先生、陈钢先生和李伯侨先生组成，其中余应敏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八、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成立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简历后附）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ZHONG ZHANG（张忠）先生、余应敏先生和赵祖印先生组成，其中ZHONG ZHANG（张忠）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九、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成立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简历后附）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李伯侨先生、张颂明先生和ZHONG ZHANG（张忠）先生组成，其中李伯侨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十、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成立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简历后附）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张颂明先生、陈钢先生和ZHONG ZHANG(张忠)先生组成，其中张颂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十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庄志扬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请庄志扬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2年。（简历后附）

特此公告。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26日

附简历：

张颂明先生：男，44岁，大专学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组建本公司，曾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公司参股公司广州一道注塑机械有限公司董事、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协会副会长、广东省食品和包装机械协会副会长，并当选为广东省第十届、第十一届人大代表。张颂明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截止到2010年11月19日，持有本公司股票8,264.5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33%，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陈钢先生：男，44岁，大学学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加入本公司，曾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陈钢先生为广州市白云区第七届政协委员，广州市白云区2005年"先进科技工作者"，2006年被广州市人民政府授予"优秀民营企业家"称号。截止到2010年11月19日，陈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737.345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8%，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颂明先生、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孔祥捷先生：男，41岁，大专学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8月至2001年1月任职于安玛实业（后改名为意通科技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销售经理，销售总经理，总经理职务。2001年至今，任职于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截止到2010年11月19日，孔祥捷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43.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颂明先生、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赵祖印先生：男，45岁，本科学历，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高级会计师、讲师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至2007年任职于广州德诚会计师事务所，任所长、主任会计师，并且为该所的执行合伙人及法定代表人。于2008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颂明先生、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肖林女士：女，29岁，本科学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至2006年曾先后任职于广州鹏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安捷利电子实业有限公司。2006年至今，任职于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秘办主任、证券事务代表。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颂明先生、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余应敏先生：男，44岁，管理学博士，注册会计师、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税务师。先后在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和穗城审计师事务所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多年，先后获国家税务总局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人事部考试司、科技部中小企业创新基金管理中心、广东省经贸委、科技厅、信息产业厅委任，担任财务评审专家。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公司独立董事。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颂明先生、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持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ZHONG ZHANG（张忠）先生：男，49岁，研究生学历，先后任职于法国西得乐(SIDEL S.A.)公司，任亚太区总裁；法国施耐德电气(SCHNEIDER ELECTRIC S.A.)，任中国区副总裁，国际部商务总监；法国圣戈班（SAINT GOBAIN）副总裁，负责亚洲区磨料磨具部。现任比利时贝卡尔特公司钢帘线事业部北亚区总裁、公司独立董事。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颂明先生、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持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李伯侨先生：男，52岁，研究生学历，1991年5月起任职于暨南大学法学院，历任法学系系主任、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暨南大学法律顾问，广州、佛山等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清远市人民政府和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广东同益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1999年至2004年任广州市人大常委会立法顾问。2005年被评为首届"广州十大杰出中青年法学家"。2010年9月被广州市人民政府聘为"广州市法律咨询专家"。现任暨南大学教授、公司独立董事。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颂明先生、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持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庄志扬先生：男，37岁，本科学历。2002年至2005年任职于招商银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任副行长，2005年-2008年5月任职于肇庆（亘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庄先生于2008年6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审计部经理。庄志扬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颂明先生、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颂明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最近三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209　　证券简称：达意隆　　公告编号：2010-037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肖林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满，董事会秘书王卫东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王卫东先生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

经2010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请肖林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因尚未确定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人选，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一职暂由肖林女士兼任。

肖林女士简历：女，29岁，本科学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至2006年曾先后任职于广州鹏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安捷利电子实业有限公司。2006年至今，任职于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秘办主任、证券事务代表。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颂明先生、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0-82266688-119

传真：020-82265536

邮件地址：xiaol@tech-long.com

通讯地址：广州市萝岗区云埔一路23号

邮政编码：510530

特此公告。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0-044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0年11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参加会议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票上表决签字，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董事会通过对公司情况的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6,000万股（含6,0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也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相应地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认购方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定价方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0年11月27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2.39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3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投入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建设期
1	住宅钢结构建设项目	16,008	18个月
2	年产9万吨新型建筑钢结构膜材建设项目	53,688	18个月
合计		69,696	—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超过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剩余部分的募集资金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如国家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还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并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行，并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住宅钢结构建设项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年产9万吨新型建筑钢结构膜材建设项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全文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全文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有效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事宜，授权内容如下：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2、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意见及市场情况，适当调整并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等相关事宜；

3、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协议、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4、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范围之内，在需要时与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书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并决定其生效；

5、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聘请包括保荐机构在内的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事项；

6、如证券监管部门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授权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和实施进度进行调整；

8、同意公司章程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作相应修订，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根据发行后的公司股本、股份总数及股权比例变动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发行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9、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10、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全文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45）详见2010年11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对成都东南建材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成都东南建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为经营发展需要，本公司拟对成都东南建材有限公司提供5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为一年。

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浙江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浙江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46）详见2010年11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0年12月13日（星期一）召开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公司2010年11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0-047）。

备查文件：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0-045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东南网架"）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0年11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现金8,000万元人民币出资，在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东南建筑膜材有限公司"（筹）。

二、投资主体介绍

本投资主体为公司本身，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为了经营发展需要，顺利推进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年产9万吨新型建筑钢结构膜材建设项目"建设及建成后相关业务的开展，公司拟设立全资控股子公司浙江东南建筑膜材有限公司（筹）。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地址为萧山区衙前镇。经营范围为建筑膜材、土工布、工业长丝。

四、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

该子公司浙江东南建筑膜材有限公司设立后，为"年产9万吨新型建筑钢结构膜材建设项目"项目实施主体，将负责该项目全面实施、建设及建成后相关业务的开展。

备查文件：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0-046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浙江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浙江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须提请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浙江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为了经营发展需要，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申请提用总额度5,000万元整综合授信业务。公司同意浙江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办理综合授信人民币5,000万元整，并同意为浙江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的各项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本金5,000万元及相应利息费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主债权期限为一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亿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

法定代表人：项振刚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钢结构、板材设计、制造、安装及工程承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至2010年6月30日，浙江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总资产13108.02万元，总负债2343.33万元，2010年1-6月共实现营业收入3087.61万元，营业利润156.88万元，净利润132.08万元。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该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三、董事会意见

经投票表决，公司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浙江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浙江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办理综合授信人民币5,000万元整，并同意为浙江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的各项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本金5,000万元及相应利息费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主债权期限为一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张少龙先生、张旭先生和汪祥耀先生对《关于为浙江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浙江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需要筹措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使用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浙江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筹措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和良性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内容，同意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浙江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使用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本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50,500万元（全是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53.14%；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行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0-047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0年12月13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0年12月12日-2010年12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12日下午15:00至2010年12月1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0年12月8日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新林周村）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0年12月8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方式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发行数量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5）定价方式

（6）限售期

（7）上市地点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9）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议案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住宅钢结构建设项目

（2）年产9万吨新型建筑钢结构膜材建设项目

议案四：《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设立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为浙江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一至议案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0年11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0-044）。

其中议案三、议案四、议案六、议案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0年11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议案七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11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45）；

议案八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11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浙江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46）。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a）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b）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新林周村

邮编：311209

3、登记时间：自2010年12月9日开始，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情况前结束。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12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135；投票简称："东南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一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一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方式	2.01
2.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2.3	发行数量	2.03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2.5	定价方式	2.05
2.6	限售期	2.06
2.7	上市地点	2.07
2.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8
2.9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09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10
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3.00
3.1	住宅钢结构建设项目	3.01
3.2	年产9万吨新型建筑钢结构膜材建设项目	3.02
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6.00
7	《关于设立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7.00
8	《关于为浙江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8.00
9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4、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东南网架"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135	买入	100.00	1股

（2）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赞成票，对议案二投弃权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135	买入	1.00	1股
362135	买入	2.00	3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12日15:00至2010年12月13日15:00的任意时间。

六、其他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571—82783358　传真：0571—82783358

（3）会议联系人：田金明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27日

附件：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13日召开的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方式			
2.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3	发行数量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5	定价方式			
2.6	限售期			
2.7	上市地点			
2.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9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3.1	住宅钢结构建设项目			
3.2	年产9万吨新型建筑钢结构膜材建设项目			
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7	《关于设立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8	《关于为浙江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